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8月21日，并同意以2.46元/股向96名激励对象授予1,2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学军、刘大进、程文文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